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高政办发〔2023〕17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高平市空气、水环境质量再提升和土壤、 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相关单位：

现将《高平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高平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高平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高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高平市空气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巩固提升空气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结构优化调整，聚焦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散煤治理等当前重点领域、重点时段突出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区域协同治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PM_{2.5}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全面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能力和水平，促进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再提升。

二、主要目标

（一）约束性指标。完成晋城市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约束性指标。

（二）努力争取性指标。市区 PM_{2.5}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34 微克/立方米，O₃平均浓度力争降到 179 微克/立方米。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持续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

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马村镇、河西镇全域，南城办上韩庄村、下韩庄村、庞村村、上玉井村、朴村村、北陈村、南陈村、许庄村、瓦窑头村（原掌里村）9个村，原村乡里沟村、章庄村、良户村、冯村村、秦城村、原村村、常庄村、陈庄村、狼儿掌村9个村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持续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积极实施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 开展工业园区专项整治。2023年4月底前，马村工业园区空气站建成投运，并实施专项考核，倒逼工业园区和企业集聚区环境治理提升。开展园区、企业集聚区及周边区域环境大整治活动，对道路路面及两侧积灰、道路两侧排水沟淤泥、路边两侧垃圾进行清理，不留死角，推动园区建立常态化环境整治及内部考核机制。推动传统行业清洁生产改造，形成绿色生产方式。〔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马村镇人民政府〕

3. 开展重点行业提升整治。2023年9月底前，钢铁（冶铸）行业企业完成CO排放深度治理。2023年3月和7月底前，化工行业企业分别完成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7月底前，完成69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12月底前，完成2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逾期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淘汰的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实施停产整治。2023年9月底前，高

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

4. 开展工业炉窑提升整治。2023年3月底前完成山西高平科兴赵庄煤业有限公司、高平市捷腾型煤有限公司、晋城王台科工贸有限公司等4家企业的清洁低碳化燃料替代改造或淘汰。开展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对使用水膜除尘、简易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湿法脱硫、烟道内脱硫脱硝、氧化法脱硝、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简易低效治理工艺的实施提升整治，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并将提升整治“回头看”纳入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治理监督帮扶专项行动、秋冬季大气攻坚执法专项行动等执法监察范畴。〔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进一步引导企业实施低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2023年4月底前，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加强对替代企业的帮扶指导，引导企业规范切换低VOCs原辅材料，有效减少VOCs排放。〔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6. 积极开展锅炉排查整治。2023年2月底前，完成锅炉全口径清单动态更新，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淘汰。保留的

燃煤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进行日常管控。严控新增燃煤锅炉，除集中供暖外，确有必要建设的，依法落实煤炭消费总量等量或减量替代。燃气锅炉全部完成低氮改造，加强低氮燃烧系统运行维护，推动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炉具，配套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氮氧化物不能稳定达标的应配备脱硝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废等其他物料。〔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提升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2023年5月底前，开展钢铁（冶铸）、化工、焦化、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确保环保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档案台账规范、岗位责任清晰，增强各层级工作人员特别是一线操作人员的现场环境管理责任，推进定岗定量减排，遏制环境违法排污发生。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进一步扩大实施内部环境管理的重点行业企业范围。〔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

8. 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对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区域，

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全力保障优质型煤供应。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实现优质型煤供应全覆盖。2023年4月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优质煤供应。型煤质量必须符合《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GB34170-2017）规定，其中硫份 $\leq 0.5\%$ ；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10. 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列入国家、省、晋城市规划的铁路专用线以及纳入本地多式联运规划的重点项目，建立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交通局〕

11. 加快提升交通绿色低碳水平。加快推进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更新。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市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

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3. 强化重点用车企业监管。原则上钢铁（冶铸）、水泥、焦化行业以及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100%，公路运输部分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辆（包括氢能、甲醇汽车）。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4. 强化路检路查。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擅自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四）深化面源治理

15.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5 吨/月·平方公里。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强化土石方作业洒水抑尘，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次数，防止带泥上路。加强道路扬尘管控，强化市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加强裸地扬尘管控，全面排查市区建成区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

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围挡、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加强堆场扬尘管控，拆迁、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加强渣土扬尘管控，加强渣土处置场扬尘监管，加大市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高平公路管理段，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监管能力建设，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雨雪前和播种前等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禁烧巡查。充分利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空气监测站等技防设施，强化执法监管。对秸秆焚烧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减排与长效减排

17. 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和数据质量。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或者社会环境技术机构合作，依托第三方力量，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驻场管控服务，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的科技含量和水

平。2023年2月底前，7家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监测站点联网工作。2023年3月底前，全市已建成的工业园区、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完成数据联网工作，实现市、县数据共享，快速识别污染热点区域，为精准施策提供依据。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抽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8. 强化臭氧常态化管控和应急管控。2023年5-9月，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工序错时生产。市区建成区涉VOCs排放施工实施精细化管理，加强防腐、防水、防锈等涂装作业及大中型装修、外立面改造、道路划线、沥青铺设等作业管控。强化油品装卸管理，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与高校、科研院所或者社会环境技术机构合作，开展VOCs在线监测、涉VOCs企业核查评估等臭氧污染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行业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推动各项任务措施取得实效。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9.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坚决完成冬防各项指标任务。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利气象条件应对）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

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性，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实施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管理。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动态调度、亲自督办，及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解决。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加强能力建设。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体系，加快推进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等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站建设。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配备红外摄像机、FID检测仪、便携式非甲烷总烃检测设备等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测装备，提高环境执法效能。对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设备，实施精准严格管控，开展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统筹做好污染物排放总量库管理、颗粒物源解析、PM_{2.5}来源及管控方案等工作。

（三）开展精准帮扶。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针对性开展帮扶指导，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及时掌握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管、走航车等技防手段，加强远程监督，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精准打击。严厉打击偷排偷放、监测数据造假、无组织排放管

控不到位、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

（四）严格责任追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以及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一岗双责”不到位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及时下发预警函；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大气环境问题突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的乡镇（街道）和部门，组织开展约谈、督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 附件：1. 2023 年高平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2. 高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3 年高平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控制目标

月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1 月	30	36	33	32	103	102	3.9	2.5	89	91	69	48
2 月	26	19	28	35	77	103	2.1	2.2	110	117	44	59
3 月	13	11	31	30	124	114	2.3	2.2	143	139	42	42
4 月	9	8	32	31	84	78	1.6	1.6	162	157	31	31
5 月	8	7	29	28	54	50	1.5	1.5	186	180	21	21
6 月	8	7	22	21	53	50	1.1	1.1	218	211	22	22
7 月	6	5	18	17	42	39	1.6	1.6	185	179	22	22
8 月	7	6	17	16	44	41	1.8	1.7	161	156	22	22
9 月	8	7	27	26	61	56	2.0	1.9	183	177	28	28
10 月	8	7	31	30	65	61	2.0	1.9	144	139	35	35
11 月	12	10	31	30	73	68	2.0	1.9	120	116	41	41
12 月	28	24	35	33	90	84	2.8	2.7	85	82	38	38
全年	14	12	28	27	72	70	2.0	1.8	184	179	35	34

高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	长期坚持	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	以工业园区空气站建成投运为契机，制定出台马村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常态化考核机制。	2023 年 4 月底前	开发区管委会、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马村镇人民政府	
	3	冶铸企业完成 CO 排放深度治理。	2023 年 9 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4	化工行业分别完成一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2023 年 3 月和 7 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5	完成 69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山西晋煤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27 台、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 台）。	2023 年 7 月底前	开发区管委会、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	
	6	完成 2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淘汰。	2023 年 12 月底前		
	7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23 年 9 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8	淘汰 4 台燃煤烘干炉。	2023 年 3 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一、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9	根据涉气企业治理设施摸底调查结果，对晋城市动力伟业经贸有限公司和高平市顺民石灰厂2个排口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	2023年9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0	完成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企业要规范原辅材料台账、购买合同、发票、检测报告等资料，并按程序备案。	2023年4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1	完成锅炉全口径清单动态更新，实施锅炉综合整治，强化监测执法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2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台35蒸吨燃煤锅炉、山西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台35蒸吨燃煤锅炉，共计6台210蒸吨燃煤锅炉完成淘汰取缔。	2024年9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3	野川镇政府1台40蒸吨燃煤锅炉，高平市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台45蒸吨燃煤锅炉，共计2台85蒸吨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023年10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北城街街道办事处、野川镇人民政府	
	14	开展钢铁（冶铸）、化工、焦化、水泥熟料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管理水平提升专项检查。	2023年5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5	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在验收、评价、监测、运维等环境管理方面的弄虚作假行为。	2023年5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16	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的原则，对标散煤清零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2023年10月底前	市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对未达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供热解绑”，2023年采暖季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2023年10月底前	市工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二、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18	2023年4月底前，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优质煤供应方案，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优质煤供应。	2023年10月底前	市能源局	
	19	依法划定（扩大）“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长期坚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0	加强定点煤源企业和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的日常监管，严把源头质量关，依法查处劣质散煤生产、销售、运输等行为，对发现居民购存或使用的劣质煤及时进行置换。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加大优质型煤抽检力度，强化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煤质监管，完成定点优质型煤供应企业年度抽检全覆盖。	长期坚持	市市场监管局	
	22	建立铁路专用线重点建设项目台账，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按期推进。	2023年4月底前	市发改局、市交通局	
	23	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新能源化，市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出租、物流配送、轻型环卫车辆全部更换为电动车、氢能汽车或甲醇汽车。	长期坚持	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	
	24	全面实施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	2023年5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三、深入推进交通结构优化	25	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以及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	长期坚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6	加强企业车辆运输管控，明确门禁视频监控安装范围及要求，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	2023年5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7	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擅自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等违法违规行为。	长期坚持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四、 深化面源治理	28	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加强执法力度,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30	对市区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清扫与保洁。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31	全面排查建成区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32	拆迁、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實施苫盖、覆盖。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33	加强渣土处置场扬尘监管,加大市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34	全面掌握秸秆产生和利用情况,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推进秸秆科学还田,有序离田。	长期坚持	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街道办事处)	
	35	7家企业完成非甲烷总烃监测站点联网工作。	2023年2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6	全市已建成的工业园区、交通、乡镇环境空气监测站点完成数据联网工作。	2023年3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五、 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急减排与长效机制				

任务类别	序号	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备注
五、提升能力建设，协同推进应急响应与减排长效机制减排	37	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和社会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开展监督检查，依法公开一批人为干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单位和人员名单。	2023年3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8	修订臭氧应急管控清单。	2023年5月底前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39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VOCs排放工序错峰生产。	2023年5-9月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高平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深化水污染治理，加快水生态修复，进一步提升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再提升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2023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省、晋城市下达的年度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水资源管控

1. 全面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水平。开展 2022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推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深化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

范化建设，并按照省、晋城市相关要求进行了监测。〔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保障重点河流生态流量。加强丹河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推动市区河道清水复流。巩固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加强水质监测，严格水质管理，坚决防止返黑返臭。对市区河流进行生态化治理，全力推动市区河流清水复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4. 稳步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工作。水务部门制定《高平市水资源全域化配置方案》，将区域再生水纳入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和水源配置体系；城市管理部门进一步提升城市再生水利用水平，城镇再生水回用率要完成山西省住建厅指标任务；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全过程巡查监管机制。〔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深化水环境治理

5. 严格实施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等排污单位的监管和执法，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要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纳入排污登记；住建、城市管理部门加强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排水单位的监管和执法，城市黑臭水体沿线的餐饮、

洗车、洗涤等排水户的排水许可管理要实现全覆盖，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证要做到应发尽发。〔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6. 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短板。尚未完成厌氧—缺氧—耗氧工艺改造、未实现深度分离、未实施双回路供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改造，实现“清零”，有条件建设进水调节池的要应建尽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2023 年底前，全市要至少完成 17 条道路约 14.6 公里雨污分流改造，利用箱涵、涵洞收集污水的应改为管道收集，加快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老旧管网检漏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 PPP 项目建设，市区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可通过管网收集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农村万人集聚地区可实施连片治理，人口少于千人且分散的村庄可就地收储，罐车转送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于已建成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率达 80% 以上。〔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

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目标任务。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强化工业废水深度治理。加强煤矿、焦化、化工类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对纳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废水，经评估认定为污染物不能被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依法限期退出；退出前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工业废水水质需达到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工信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提升入河排污口管理水平。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制度，深化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逐个明确排污口整治措施和责任主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配合晋城市生态环境监测事务中心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开展汛期水质管控专项行动。加强汛期水质管控，通过雨污合流制管网改造、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

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汛期雨水携带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市区建成区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采取增设调蓄设施、快速净化应急处置设施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减少雨季污染物入河湖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开展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行动。针对水源地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河流湖库及沿岸“四乱”问题、涉水企业环境违法问题、生活污水处理厂（站）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生活污水管网“错混破空”问题、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问题、农业面源污染问题、河道垃圾堆积问题等 8 个方面进行重点排查，对排查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项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预警、周研判、月扣缴、季通报、年考核”，对水质超标断面督促相关乡镇（街道）及时响应，排查溯源，采取精准应急布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考核断面水质超标风险。〔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强力推进减排工作。分解城镇污水治理、含 VOCs 源头替代、工业 NO_x 深度治理等重点减排工程任务指标，加大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加强河流水系整治。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组织实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严禁在河道内倾倒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细化水生生态修复

17. 强化河（湖）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与修复。在丹河及支流和重点湖库两岸以及划定的河湖库管理范围线之外 30-50 米建设生态缓冲带，宜林地段结合堤岸防护营造防护林带，平川水系、山区河滨带优先选择本地水生植物、低秆植物，恢复湖库生态功能，实现水域、陆域生境联通，保护生物多样性。〔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开工建设下庄人工湿地，鼓励人工湿地与设施农业相结合，通过种植蔬菜等解决用地矛盾。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保障到位，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责任清单，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保障断面稳定达标。要明确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确保国市考断面稳定达Ⅲ类水质考核目标。

（二）积极筹措资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上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水质提升和生态修复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发挥水生态环境效益。

（三）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查伪造篡改在线监控数据的行为，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四）严肃考核监督。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

法》规定，对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利、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的乡镇（街道）、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提请相关部门进行问责。

（五）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宣传，发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到民意畅通、回应有力，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高平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2023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注
1	高平市	赵庄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2	高平市	牛村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3	高平市	高平河西	Ⅳ类	市考

附件 2

高平市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高平丹河下庄段水质净化改造与提升工程的 60%工程量	高平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	
2	马村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由 900m ³ /d 提升至 1500m ³ /d	高平市政府	2023 年 12 月	
3	盛泰煤业有限公司矿井水处置能力提升项目	盛泰煤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4	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增量废水达标排放综合治理改造工程 40%工程量	晋丰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高平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根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2022-2023 年行动计划》《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在优先保护类水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切实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1. 严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监管。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依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义务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全面履行。对 6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全面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回头看”，确保土壤污染隐患查全改尽。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督促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编制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10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快筛监测工作。加强拟停产、关闭的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要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依法送交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2.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污染防控。持续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企业清单并加强监管。〔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二）强化耕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依法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向农田施用重金属超标肥料等行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制度。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结果经市政府审定同意后分别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和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强化对工矿用地复垦的监管，原则上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禁止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5. 全面落实调查评估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严格腾退地块监管，建立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清单，及时调度更新，确保其土地开发利用时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地块，在未完成相关工作之前，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合理安排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对于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合理安排土地供应及相关规划许可证发放时序。原则上，“一住两公”等敏感类用地应后开发，在周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后再投入使用。在地块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完善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机制。市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按照信息共享协议，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土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等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分析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通报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及早管控潜在土壤环境风险。〔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9. 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依法有序开展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高风险地块或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鼓励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针对污染土壤采用污染阻隔、监测自然衰减等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鼓励实施绿色低碳修复，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强化含易挥发扩散异味、恶臭等污染物地块修复施工现场监督管理，严控二次污染。强化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后期管理，综合采取长期环境监测、制度控制等方式，确保实现安全利用。

〔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1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积极组织申报土壤污

染防治项目，加强项目储备。做好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管理系统的项目申报、录入、把关等工作，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每季度对下达的资金项目进行跟踪调度，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严格监管执法

11. 强化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不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等违法行为。适时召开联席会议，交流分析土壤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违法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进行联合调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犯罪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围绕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突出问题，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

治统一监管职责，加强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鼓励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积极探索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强化信息公开。督促重点监管企业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依法将相关从业单位及个人的执业情况、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查考核。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检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重点任务进展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的乡镇（街道），以及履职不到位的部门，按程序实施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高平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方案》，根据《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 2023 年行动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标

依托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通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的探索创新、废弃矿山老窑水连片治理与风险管控等工作，到 2024 年 12 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体系，保障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安全，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两项”调查评估

1. 全面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对“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不同类型污染源）重点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为下一步地下水风险管控、修复治理打好基础。2023 年，完成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全面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责任

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开展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按照晋城市工作方案，查清我市范围内各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现状，提出修复治理措施建议。2023年10月底前配合晋城市完成调查评估和成果提交。〔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

3. 健全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督促指导全市“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加油站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按要求建设完善地下水环境长期监测井，开展自行监测。在已有的地下水国考点、省控点、水源地监测点的基础上，结合化工园区调查点位、双源调查点位、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点位、精细化管控项目点位、生态环境部门跟踪监测点位等信息，形成全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加强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管理。对未达到水质要求的地下水国考区域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组织开展污染成因分析，对于非地质原因造成水质超标的点位要制定水质达标方案；对所有地下水国考饮用水源点位均要制定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明确工作措施、责任部门及完成时限，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稳定。〔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严格落实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配套措施，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衔接。〔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监管。**推动晋城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

（三）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

7. **落实地下水防渗改造措施。**组织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推动采取防渗改造措施。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要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有序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按照有关技术要求，有序推动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推进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封井回填。**摸清底数，2023年6月底前建立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清单。矿井、钻井、取

水井报废、未建成或者完成勘探、试验、开采任务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指南开展封井回填。对已经造成地下水串层污染的，要督促工程所有权人对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进行治理和修复。〔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使用指导和技术服务，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个人合理使用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防止地下水污染。〔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加强地下水回灌管理。多层含水层开采、回灌地下水应当防止串层污染。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回灌地下的，经处理后应当符合相关的水质要求，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责任单位：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能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政治站位，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做到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技术保障。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壮大人才队伍。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在_我市开展地下水污染环境调查、监测与预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协同处置等相关研究工作。加强技术交流培训，引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先进管理经验，全面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

（三）严格执法监督。依法开展地下水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严格对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检查督导，督促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印发
